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泽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吕泽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吕泽伟	是	2,570,000 股	2017年9月21日	2018年7月3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11%
吕泽伟	是	2,400,000 股	2017年9月15日	2018年7月3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3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吕泽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1,229,841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51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4,97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

总数的 23.4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2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吕泽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1,0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9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8%。

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衍”）为吴海宙先生 100% 控股公司，与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晟衍持有本公司 23,236,45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3%，累计质押股份 23,129,43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0%。吴海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2,186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7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2,047,419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孙剑先生持有本公司 22,349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6%，累计质押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